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

### 附加家庭住房装修工程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农村乡镇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庭住房装修工程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财产

**第四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一）装修材料；

（二）装修所用施工机具、设备、机械装置，但不包括装修施工单位或工人所有的施工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三）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选择投保的其他保险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进行装饰、装修、安装、搭建或维修施工期间，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本人进行施工时，因安装技术不善导致被安装保险财产以外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施工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 施工操作违反有关部门规定或行业规范。

**第八条** 事故发生时，工程已连续停工 7 天以上，且保险财产在停工期间无人照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